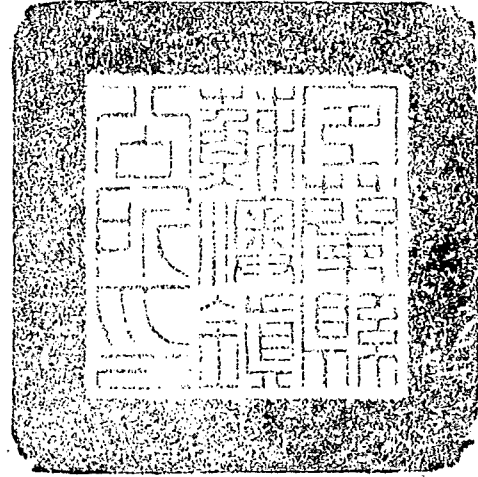


正 本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蘇鎮財字第1070002551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招標鎮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請踴躍參與。

依據：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機關：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 二、案件名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招標鎮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 三、基地範圍：宜蘭縣蘇澳鎮中央段524、679地號等2筆鎮有土地，面積8,150.22平方公尺（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詳見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
- 四、開發方式：設定地上權，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
- 五、履約保證金：地上權權利金10%。
- 六、投標押標金：新臺幣912萬元整。
- 七、地上權權利金底價：新臺幣9,120萬元整。
- 八、營運權利金：每年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營業收入1%。
- 九、投標人資格：
 - （一）以單一公司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至107年02月13日止已連續運作達1年以上，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5,000萬（含）元。
 - （二）以共同投標方式投標者，其組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共同投標廠商應為本國公司或



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至107年02月13日止已連續運作達1年以上，共同投標廠商之授權代表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3,000萬(含)元，各組成員實收資本額總和不低於新臺幣6,500萬(含)元。

(三)外國公司參與本案，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四)其餘規定詳如投標須知。

十、招商文件(光碟一片)購領方式及地點：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掛號郵遞向本所財政課通訊購買(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函購者請繳納資料使用費500元，並繕附收件人信封，以中文繁體正楷書明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如因函購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所概不負責。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出納處繳納資料使用費500元後，至財政課公產承辦櫃檯領取(地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電話：03-9973421轉214)。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投標人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07年3月20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書面向本所財政課申請釋疑。

十二、投標收件截止日：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下午5時30分以前送達或寄達「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本所收發室」，逾期送達或寄達者無效。

十三、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7年4月24日上午10時30分整於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公開辦理資格審查及開標作業。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30分整於同地點開標辦理資格審查。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

十四、本招標設定地上權鎮有土地使用現況，請投標人至現場勘查，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如有占用情形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所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所協助及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

十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決標後簽訂宜蘭縣蘇澳鎮鎮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書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鎮長陳金麟



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

土 鄉鎮市	地 標		面 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計畫使用 編定	權 利 金 底價 (元)	應繳保證金 (元)	備 註
	段	地 號					
蘇澳鎮	中央	524	6,103.95	住宅區	91,200,000	9,1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綠地，按現狀點交，由得標人自理，本所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524地號南側有部分做為公共設施使用(排水溝)，得標廠商未來興建時，仍應維持公共設施使用，且公共設施使用範圍不得納入建築基地開挖範圍。 3. 基地上之既有樹木雖非宜蘭縣列管老樹，但仍應原地保存，得標廠商如有使用需要，報經公所同意後方可移植，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4.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 5. 本案得標廠商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計算及繳納基地地租。 6. 設定地上權土地有關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領謄本及有關資料詳閱，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蘇澳鎮	中央	679	2,046.27	住宅區			

※中央段524-1地號土地面積525.06 m²，因使用分區交付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中，現顯示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土地，本案得標廠商需負中央段524-1地號土地綠美化、清潔維護之責，倘524-1地號未來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可建築土地，得標廠商得申請納為本案地上權基地作為建築基地之一部份，該土地使用期限與中央段524、679地號土地地上權存續期限相同，惟需增繳地上權權利金及基地年租金，增繳地上權權利金數額以本案得標金額依面積比例加計並依原權利金繳納期繳納之，基地年租金亦於納入基地之翌日起依本契約第9.1條基地地租等相關規定計收。